

公 告

依航南字第 1113306361 號核備函，鴻明公司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，調整貨櫃集散站營業費率表如下：

項 目	計費單位 (調整前)	計費單位 (調整後)
一、裝拆櫃費	每計費材積/噸	每計費材積/噸 (MINI CHARGE 7 每計費材積/噸)
三十八、貨物超長費	每計費材積/噸	每計費材積/噸 (MINI CHARGE 5 每計費材積/噸)

項 目		費率(調整前)	費率(調整後)
九、冷凍櫃供電 費及檢視費	20'	1,300	1,500
	40'	1,500	1,800
四十五、機具租 用費	門型貨櫃起重 機RT	NIL	3,000
	貨櫃堆積機RS		2,500
	堆高機FL		2,000
四十六、人力勞務費	每人	NIL	2,000

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

